

附表一、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p>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內，送審作品需具有獨特性及持續性，並有具體貢獻者。其範圍分為：1. 音樂、2. 戲曲、3. 戲劇、4. 劇場藝術、5. 舞蹈、6. 民俗技藝、7. 音像藝術、8. 視覺藝術、9. 新媒體藝術、10. 設計等10類。</p>	<p>一、送審作品符合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p> <p>二、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p> <p>三、送審人得擇定至多五式為送審著作，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屬系列之相關作品可併為一式（音樂、舞蹈、民俗技藝類的「場」；戲曲、戲劇、劇場藝術類的「齣」；電影類的「部」、「件」同此）。</p> <p>四、各式作品均需就其內容撰寫創作或展演報告，得合併為一份送審。報告內容應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包括下列主要項目：(一)創作或展演理念、(二)學理基礎、(三)內容形式、(四)方法技巧(含創作過程)。</p> <p>五、送審人另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或參考作送審者，其件數合併第三款送審作品不得超過五件。</p> <p>六、所提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通過，且無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p>音樂</p>	<p>一、創作：</p> <p>(一)送繳下列三種以上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絃樂作品(交響曲、交響詩、協奏曲等)或清唱劇(神劇)或歌劇或類似作品。</li> <li>2. 室內樂曲(四人編制以上)。</li> <li>3. 合唱曲或重唱曲。獨奏曲或獨唱曲。</li> <li>4. 其他類別之作品。</li> </ol> <p>(二)所送作品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講師不得少於六十分鐘、助理教授不得少於七十分鐘、副教授不得少於八十分鐘、教授不得少於九十分鐘，且至少應包括前述第一、二種樂曲各一首(部)。</p>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及演出光碟。</p> <p>二、演奏(唱)及指揮：</p> <p>(一)送繳五場以上不同曲目且具代表性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包括獨奏(唱)、伴奏，協奏曲、室內樂、絲竹樂、清唱劇(神劇)之指揮或主要角色演奏(唱)、歌劇之導演及主要角色演唱等。</p> <p>(二)以演奏(唱)送審者(包括傳統音樂)，至少應包括三場獨奏(唱)會；且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p> <p>(三)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並以其中一場演出樂曲之書面詮釋作為創作報告。</p>
<p>1. 音樂 1-1 創作 1-2 指揮、演奏(唱)及鋼</p>	<p>(一) 創作：包括1. 管絃樂作品，2. 室內樂曲，3. 聲樂曲，4. 其他類作品，提出至多五式作品，創作作品總和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p>琴合作</p> <p>1-3 其他</p> <p>(1)歌劇(音樂劇場)導演</p> <p>(2)樂器製作</p> <p>(3)流行音樂創作、演奏(唱)</p> <p>(4)爵士音樂創作、演奏(唱)</p> <p>(5)應用音樂創作、演奏(唱)</p> <p>(6)錄音及唱片製作</p>	<p>(1)教授：九十分鐘</p> <p>(2)副教授：八十分鐘</p> <p>(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p> <p>(4)講師：六十分鐘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演出光碟。</p> <p>(二) 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揮：應提出至多五場不同曲目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li> <li>2. 演奏(唱)及鋼琴合作：應提出至多五場曲目不同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若為演奏(唱)，應至少包括三場獨奏(唱)會，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並以其中一場獨奏(唱)會為代表作。若為鋼琴合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審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其協同演出者需填具放棄該部分作為送審之權利。</li> <li>3. 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li> </ol> <p>(三) 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歌劇(音樂劇場)導演：應提出至多五齣其所執導的歌劇(音樂劇)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之光碟資料，創作報告應包括該劇之導演理念、劇本演繹、舞台調度、燈光佈景音樂設計搭配、排練過程、演出經過。</li> <li>2. 樂器製作：應提出至多五組已投入生產，或已獲得專利，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具有特定研究主題，或具有改革性之樂器作品，送繳展示樂器實務聲響之影像及相關證明文件，創作報告應包括樂器製作過程敘述與分析、聲學數據分析。</li> <li>3. 流行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多五式已出版之專輯，樂曲總長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創作報告應包括論述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li> <li>4. 爵士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少三場曲目不同之公開演出音樂會及兩張已出版之專輯資料，兩者合計音樂長度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繳之音樂會演出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專輯資料應包括實體出版品及相關出版證明。創作報告應包括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li> <li>5. 應用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多五組且公開發表或發行之應用音樂作品，其中可包括：影像配樂、廣告配樂、電玩音樂、音樂劇、劇場作品音樂及音效設計等類型之作品，所提出作品之音樂總長度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繳之資料若為現場演出類型，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若</li> </ol>
---	--

	<p>為出版類型應包括實體出版品與出版證明；以播放形式公開發表之作品，應包括該作品之影音光碟與播出紀錄。創作報告應包括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p> <p>6. 錄音及唱片(包括同性質之成品，如CD、DVD…等等)製作：應提出至多五組且公開發表或發行之專輯，其音樂總長度不得少於三百分鐘，並以其中一組就製作理念、錄音、混音過程及相關資料，進行敘述與分析，作為創作報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實體出版品與出版證明。</p> <p>7. 以上各類可混合繳交。</p>
<p>2. 戲曲 2-1 劇本創作 2-2 表演 2-3 文武場演奏 2-4 音樂設計 2-5 導演</p>	<p>包括傳統戲曲京劇、歌仔戲、客家戲、南管戲(梨園戲)、北管戲(亂彈戲)、偶戲及各地方戲曲為範疇，送審方式分：</p> <p>(一) 劇本創作： 應提出至多五齣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或新編之戲曲劇本。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以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授：九十分鐘</li> <li>2. 副教授：八十分鐘</li> <li>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li> <li>4. 講師：六十分鐘</li> </ol> <p>(二) 表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生、旦、淨、末或丑行之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曲。劇目總長與個人演出長度分別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授：九十分鐘；五十四分鐘</li> <li>2. 副教授：八十分鐘；四十八分鐘</li> <li>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四十二分鐘</li> <li>4. 講師：六十分鐘；三十六分鐘</li> </ol> <p>(三) 文武場演奏： 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文場或武場領奏所演出之戲曲。劇目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授：九十分鐘</li> <li>2. 副教授：八十分鐘</li> <li>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li> <li>4. 講師：六十分鐘</li> </ol> <p>(四) 音樂設計： 應提出至多五齣已演出或已出版之原創戲曲音樂作品。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授：九十分鐘</li> <li>2. 副教授：八十分鐘</li> <li>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li> <li>4. 講師：六十分鐘</li> </ol> <p>(五) 導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所導演之戲曲。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授：九十分鐘</li> <li>2. 副教授：八十分鐘</li> </ol>

	<p>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p> <p>4. 講師：六十分鐘</p> <p>以上送繳的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及創作展演報告。已出版未演出之戲曲劇本或戲曲音樂作品無需附演出證明，出版與演出兩類作品可混合繳送。</p>
<p>3. 戲劇</p> <p>3-1 劇本創作</p> <p>3-2 導演</p> <p>3-3 表演</p>	<p>(一)劇本創作： 應提出至多五齣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劇本。</p> <p>(二)導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所導演戲劇。</p> <p>(三)表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且不少於一百五十分鐘。</p> <p>以上三項作品可混合繳交。每齣戲全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七十分鐘，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已出版未演出之原創劇本無需附演出證明。</p>
<p>4. 劇場藝術</p> <p>4-1 劇場設計</p> <p>4-2 劇場跨域</p>	<p>(一)劇場設計： 包括舞台、燈光、服裝、化妝、技術、音樂及音效等設計項目，應提出至多五齣原創設計或專業技術設計。</p> <p>(二)劇場跨域： 包括劇場跨域創作、跨領域媒體劇場、科技表演藝術、聲音藝術等。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主要創作者之劇場跨域作品。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p>
<p>5. 舞蹈</p> <p>5-1 創作</p> <p>5-2 演出</p>	<p>(一)創作： 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 2. 前述舞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2)副教授：一百分鐘 (3)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4)講師：八十分鐘</p> <p>(二)演出： 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獨舞或主要舞者演出資料。 2. 前述舞蹈演出個人參與部分之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八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一百分鐘 (4)講師：一百分鐘</p> <p>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p>
<p>6. 民俗技藝</p> <p>6-1 創作</p> <p>6-2 表演</p> <p>6-3 雜技</p>	<p>包括民俗陣頭、歌舞小戲、說唱、相聲、雜技等民俗表演藝術。</p> <p>(一)創作： 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 2. 前述創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p>(1)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2)副教授：一百分鐘  (3)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4)講師：八十分鐘</p> <p>(二)表演：  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演出資料。  2. 前述演出合計之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八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一百分鐘  (4)講師：一百分鐘</p> <p>(三)雜技：  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內容，且具代表性之公開表演資料。  2. 前述表演之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五十分鐘  (2)副教授：六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八十分鐘</p> <p>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p>
<p>7. 音像藝術  7-1 長片  7-2 短片創作  7-3 紀錄片  7-4 動畫  7-5 數位遊戲</p>	<p>(一)長片(片長七十分鐘以上，包括編劇、導演、製片、攝影、錄音或音效、剪輯、美術設計、表演等)  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的作品。  2.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  (1)編劇：所擔任編劇之影像拷貝，並附影像原創劇本。  (2)導演：所擔任導演之影像拷貝，並附文字分鏡劇本或分鏡圖。  (3)製片：所擔任製片之影像拷貝，並附完整製片企劃書等。  (4)攝影：所擔任攝影師之影像拷貝，並附燈光、鏡頭等設計圖。  (5)錄音、音效：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影像拷貝。  (6)剪輯：所擔任剪輯之影像拷貝。  (7)美術設計：所擔任美術設計之影像拷貝，並附設計圖等。  (8)表演：所擔任演出之影像拷貝，並附人物分析及劇本分析報告。</p> <p>(二)短片創作(少於七十分鐘)  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  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p> <p>(三)紀錄片  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  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p> <p>(四)動畫</p>

	<p>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p> <p>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p> <p>(五)數位遊戲</p> <p>1. 應提出至多五件之作品。(系列性作品可併為一件)</p> <p>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原作品之拷貝(可播放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說明)。</p> <p>(六)以上各項可混合送審。</p>
<p>8. 視覺藝術</p> <p>8-1 平面作品</p> <p>8-2 立體作品</p> <p>8-3 綜合作品</p> <p>8-4 其他</p>	<p>(一)平面作品：包括繪畫、書法、版畫、攝影作品。</p> <p>(二)立體作品：包括雕塑、篆刻、造型作品。</p> <p>(三)綜合作品：包括複合媒材(體)、裝置藝術、數位藝術。</p> <p>(四)其他：包括行動藝術及其他作品類型。</p> <p>送審需符合以下規定：</p> <p>1. 應提送至多五式作品，其中至少兩式為以個展呈現，並至少有一場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展覽一個月應通知學校。展出應有特定研究主題，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p> <p>2. 前述個展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依其不同類別，數量總計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p>(1)平面作品：十五件</p> <p>(2)立體作品：十件</p> <p>(3)綜合作品：五件</p> <p>(4)其他：五件</p> <p>以上四項可依比例混合呈現。</p> <p>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p>
<p>9. 新媒體藝術</p> <p>9-1 數位影音藝術</p> <p>9-2 互動數位藝術</p> <p>9-3 虛擬實境</p> <p>9-4 多媒體藝術及其他</p>	<p>包括相關媒體藝術及互動藝術之創作為範疇，送審方式為應提出至多五式作品。</p>
<p>10. 設計</p> <p>10-1 環境空間設計</p> <p>10-2 產品設計</p> <p>10-3 視覺傳達設計</p> <p>10-4 體驗視覺設計</p> <p>10-5 流行設計</p>	<p>(一)環境空間設計，包括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p> <p>(二)產品設計，包括產品設計或工藝設計等。</p> <p>(三)視覺傳達設計，包括繪本、平面設計、立體設計或包裝設計、網頁設計等。</p> <p>(四)體驗視覺設計，包括非商業空間之指標規劃設計、商業空間之環境視覺與展示設計等。</p> <p>(五)流行設計，包括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時尚與造形設計等。</p> <p>以上五項設計，送審時需符合以下規定：</p> <p>1. 作品應為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送審應提送至多五式作品，以其中一式為代表作，並以其內容撰寫展演創作(設計)報告。各項設計之送審數量不得少於以下件數：</p> <p>(1)環境空間設計：三件</p>

	<p>(2)產品設計：五件 (3)視覺傳達設計：十五件 (4)體驗視覺設計：十件 (5)流行設計：十件 如設計超過一項，其總計件數依各項之數量比例加總。</p> <p>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	---

附表二、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p>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p> <p>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p> <p>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p>	<p>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研發成果符合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p> <p>二、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p> <p>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p> <p>四、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p> <p>五、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p> <p>(一) 研發理念。</p> <p>(二) 學理基礎。</p> <p>(三) 主題內容。</p> <p>(四) 方法技巧。</p> <p>(五) 成果貢獻。</p> <p>六、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附表三、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p>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前項之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之一。第一項所稱體育成就證明，即運動成就證明，係指由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其採計基準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之二。</p>	<p>一、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應檢附體育成就證明一式五份，且證明所載該運動員獲有國際運動賽會名次發生時間，應符合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規定。</li> <li>(二) 應附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其內容應符合第二點規定；二種以上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應自行擇定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其屬一系列相關成就者，得合併為代表成就，代表成就以外之其他相關成就或著作，得作為參考成就。</li> <li>(三) 以受其指導之運動員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併檢附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li> <li>(四) 送審之體育成就證明曾獲得其他獎勵者，得一併送相關證明。</li> <li>(五) 代表成就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體育成就證明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送審人以書面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簽章證明之。</li> <li>(六) 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時應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li> <li>(七) 送審該等級教師資格未通過，惟成就證明符合前六款規定者，得以相同之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重新送審。</li> </ul> <p>二、前點第二款所定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個案描述。</li> <li>(二) 學理基礎。</li> <li>(三) 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li> <li>(四) 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li> </ul> <p>三、所提競賽實務報告送審通過，且無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附表四、以教學實踐研究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p>教師在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p>	<p>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送審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符合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li> <li>二、以二種以上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li> <li>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li> <li>四、送審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附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li> <li>(二) 相關文獻探討。</li> <li>(三) 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li> <li>(四) 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li> <li>(五) 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li> </ol> </li> <li>五、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li> </ol>

附表五、各院著作升等送審教師 A 級期刊論文篇數基準

升等別	建築學院 觀光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通識教育中心	資電學院 管理學院
講師升助理教授	一篇	二篇
助理教授(或講師) 升副教授	二篇	三篇
副教授升教授	三篇	四篇

附表註：

- 一、第十一條第二項之其他相當標準(A級)之期刊論文，由人文社會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教評會訂於該院升等研究項目評鑑規則中，並應報請校教評會核備。
- 二、其他相當標準(A級)之期刊論文僅限人文社會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使用。

附表六、各院採技術報告、體育競賽或文藝創作展演代替專門著作升等送審教師績優表現基準

升等別	近三次教師評鑑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績效責任總項目在該院之排名	採技術研發成果技術報告者獲得本校傑出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獎或傑出產學合作獎次數	採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者獲得本校傑出教學獎次數及發表成果	採體育競賽或文藝創作展演者獲得本校傑出教學獎次數及發表成果
講師 升助理教授	在前 30% 內	一次	●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一件及其成果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一篇	●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一件及其成果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一篇
	未在前 30%	二次	● 傑出教學獎一次 ●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一件及其成果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一篇	● 傑出教學獎一次 ●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一件及其成果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一篇
助理教授 (或講師) 升副教授	在前 30% 內	一次	● 傑出教學獎一次 ●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一件及其成果公開發表之期刊論文一篇	● 傑出教學獎一次 ●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一件及其成果公開發表之期刊論文一篇
	未在前 30%	二次	● 傑出教學獎一次 ●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一件及其成果公開發表之期刊論文一篇	● 傑出教學獎一次 ●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一件及其成果公開發表之期刊論文一篇
副教授 升教授	在前 30% 內	二次	● 傑出教學獎一次 ●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二件及其成果公開發表之期刊論文二篇，且其中一篇需為 SCI、SSCI 或 TSSCI(人文社會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亦得為 THCI)	● 傑出教學獎一次 ●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二件及其成果公開發表之期刊論文二篇，且其中一篇需為 SCI、SSCI 或 TSSCI(人文社會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亦得為 THCI)
	未在前 30%	三次	● 傑出教學獎一次 ●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三件及其成果公開發表之期刊論文三篇，且其中一篇需為 SCI、SSCI 或 TSSCI(人文社會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亦得為 THCI)	● 傑出教學獎一次 ●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三件及其成果公開發表之期刊論文三篇，且其中一篇需為 SCI、SSCI 或 TSSCI(人文社會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亦得為 THCI)

附表

註 1: 提送本次升等前已獲傑出教學獎三次者，視同已符合表內對於獲得傑出教學獎一次之條件。

註 2: 附表內所載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執行件數，係針對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惟僅能由其中一人採計為升等之成果發表件數，送審人以外之他人須放棄以該計畫作為升等採計發表成果之權利。

註 3: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執行成果所發表之期刊論文須載明該執行計畫案編號。